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海税务分
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东海限改〔2025〕13421号

泉州市丰泽宝奇鞋业有限公司 A064: (纳税人识别号:
350503733632785)

你(单位)违反税收管理,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: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,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,限你(单位)于2025年10月16日前按规定填报欠税报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

